

庭院“小经济”迈向乡村振兴“大产业”的实践 历程、演进机理与政策启示

李超¹,郭娜²

(1.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贵州贵阳550025;
2.山东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山东烟台264005)



摘要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以新型庭院经济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是学界关注的重要议题。基于庭院经济发展理论框架和扎实田野调查,从家庭经营视角出发,运用单案例研究法对贵州山区型庭院经济发展历程及演进机理进行探索性分析,研究得出:第一,新时代庭院经济绝非传统小农经济的回归,而是经营主体接纳新理念、发展新业态和衔接新市场的过程,是有为政府、居民家庭和有效市场协同创新创造的微观呈现。第二,庭院“小经济”迈向乡村振兴“大产业”源自历时性家庭经营成效的累加,得益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激发家庭经营能动性为核心,合理运用认同型信任 and 市场化契约不断将更多居民组织起来,其间政府组织的引力、家庭致富的动力、开放市场的拉力和乡土文化的撑力构成力量源泉。第三,庭院经济是乡土伦理在经济活动的具象化,义利并重的价值取向具有化解村落社会张力、保障乡村秩序再生产和巩固村落共同体的客观效能。推动实现家庭经营理性与村落共同体的辩证统一,是庭院经济发展最深层次的实践演进机理。为此,提出强化政府组织建设,丰富产业组织形态,激发家庭主体活力及优化利益联结等管理启示,以推动新型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 庭院经济; 家庭经营; 产业振兴; 村落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F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6)01-0097-12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26.01.0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1]自2022年《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实施以来,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明确提出“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2],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再度强调:“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3]作为契合乡土实际和农民情感的经济形态,推动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不仅是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拓展增收来源的重要途径,更是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举措,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研究价值。

我国庭院经济研究可追溯至20世纪80年代,是指农民以宅基地及周边院落为区域,以单个家庭为单元,为自己和社会提供农特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形态。党的十八大以来,庭院经济在经营主体、范围和方向等领域呈现诸多新特征,持续引发学界关注与探讨^[4]。虽然新型庭院经济的概念探讨还未达成统一共识,但从研究者的长期调查看,新型庭院经济分布广泛、类型多样。例如,有具备大田生产优势区域的种植业主导型、靠近丰富水体区域的水域养殖主导型、丘陵地区的配套经营主导型,以及毗邻大中小城市地区的立体综合型等。此外,经营主体具备明显职业特征,经营内容融合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及服务业等,经营方向也更加注重市场需求,加之当前的多种举措直接

收稿日期:2025-05-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南民族地区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路径优化与政策协同研究”(23XMZ014)。

或间接干预着庭院的内部经济状态,传统庭院的私域性正被不断突破。因而,研究者尝试将新型庭院经济界定为:在家庭庭院及其周边的有限区域,村落共同体统筹运用地方各类资源、资本、技术等优势,实施以面向市场需求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以科学规划和精细组织为基础,以承继、改造和创新发展适宜庭院经营的各类特色产业及其衍生服务为抓手,推动庭院空间实现更高综合效益的新形态。

贵州作为我国典型西部内陆省份,山地和丘陵占全省面积92.5%。相较平原地区,人均耕地更加不足,耕地细碎化更加突出,农业组织化程度更加偏低,农业经营规模更加偏小,人地矛盾更加尖锐^[5]。新时代以来,贵州同全国人民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但面临“起点低、家底薄、短板多的欠发达地区基本状况仍然没有根本改变,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的基本省情仍然没有根本改变”的现实困境。“三农”领域存在的自然条件差、交通物流成本高、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等难题^[6],仍是亟待破解的时代命题。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指出:“贵州要从自身实际出发”“要立足县域产业基础,注重分工协作,错位发展、串珠成链。要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培育具有持久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主导产业。”^[7]由此,面对部分农户能力不足、耕地资源有限、细碎化问题突出、规模性农业发展受限及守好发展和生态底线等诸多约束情形,探索新型庭院经济能否成为破解新时代贵州“三农”难题的关键抓手便进入研究者的视野。

一、文献回顾

当前,庭院经济研究涉及建筑学、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众多学科,作为建筑空间的庭院、文化载体的庭院和产业形态的庭院研究构成三大研究方向,并围绕空间构成、景观设计、文化内涵、产业发展困境及策略等方面产生了众多研究成果。首先,庭院空间及设计研究。庭院作为传统建筑的空间形态,充分体现着中国人对家和土地的依恋,庭院空间包含边界要素、独立要素和其他要素^[8]。对庭院空间的划分,有学者从文化地理学角度,将其分为实用空间、观察空间、社会文化空间和认知空间^[9]。同时,庭院作为连接外部和室内的过渡空间,空间设计要遵从生态空间、物质空间和精神空间的内在机理^[10]。总之,传统庭院的空间布局有着丰富内涵及意蕴深远的中国传统庭院文化^[11]。其次,庭院文化与开发研究,主要集中于文化景观、文化内涵及作为旅游吸引物的文化属性。有学者指出,民族地区古民居建筑的庭院凝聚着若干观念和呈现为“天人合一”的文化景观,体现出空间的支配规则^[12],但同时也受复杂个体性的主体化影响^[13]。庭院的文化属性使其成为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的重要资源,但如何实现文化景观在地化是多民族村落遇到的普遍问题^[14]。为此,要从突出文化特色的宏观方面注入乡村经济概念,从有机结合居民生产生活劳作等微观方面注入农业生产功能,进而提升综合效益^[15]。再者,庭院产业发展研究。市场经济打破了农村相对封闭的局面,面对家庭陡增的货币性支出,庭院经济是居民维持生活的重要保障^[16]。庭院经济的发展理念,学界普遍认为要建立在乡村整体价值的基础上,并与乡村价值体系相结合才有发展的可能性^[17],要适时调整产业结构,才能占据区域市场竞争的优势^[18],乡村产业发展的重点是既要确保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保底性产业健康发展,还要促进以实现农村三产融合为目标的发展性产业长期发展^[19]。同时,庭院经济发展也面临着集体经济薄弱、公共服务资源供需错配^[20]、城乡差距较大^[21]、生产流通相对滞后、产业资本回报率较低^[22]及人才流失严重等困境,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科技人才及环境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尤为突出^[23]。为此,要更加注重和遵循城乡融合发展视野下乡村全面振兴的改革原则^[24],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和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25],形成“一县一业”^[26]。此外,还需进一步健全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27]、完善社会多元治理体系^[28],促进人、地、钱等核心资源与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平等交换与均衡配置^[29]。

总之,既有研究从多个学科领域出发,对庭院经济的物理空间、文化内涵及产业状况给予了深度阐释,整体上呈现出宏大理论探讨居多而微观个案剖析相对较少的研究态势。从出发点看,已有研究多依托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外部框架,鲜有从庭院经济理论本身作为研究出发点,长时段的跟踪

研究更为稀少;从研究视角看,多将庭院经济的家庭主体客体化,对主体实践逻辑的挖掘还不够深入,对具体行为决策、价值认知与实践策略的动态关注稍显不足,难以呈现庭院经济发展的复杂图景。鉴于此,研究者以G村这一贵州省内择优本地资源主导发展的山区型庭院经济为微观个案,从家庭经营的视角,揭示其在诸多既定约束下的行动过程与策略调适,以弥补宏观叙事之下微观机制探讨的不足。综上,本文将试图回答以下问题:从现象层讲清楚贵州这一山区型庭院经济经历了怎样的历程?从机理上揭示资源约束与制度环境交互作用下如何将村民和家庭组织起来,如何通过策略性实践推动庭院经济动态演化,并剖析核心要件。

二、理论框架

1. 理论资源

庭院经济具有不言自明的家庭经营属性,作为中国特色农村经济发展理论,庭院经济涉及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生态学等多领域知识,且“经济”一词源自希腊文“Oikonomia”意指的“家庭管理术”,印证出经济与家庭很早就已有紧密关联。我国庭院经济有几千年的发展和实践史,但“庭院经济”首次进入大众视野始于1984年于光远先生在听取栾城县30户家庭利用庭院发展经济的报告后,于同年10月在《人民日报》刊发的《庭院利用的科学》一文^[30],文章指出“庭院也是应该利用的土地。如果能很好地利用庭院土地,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将对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有很重要的作用。”^[31]

庭院经济理论熔铸于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理论体系,学界和实践部门聚焦不同时期的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建设任务,相继提出了一系列契合国情农情的观点、思想和理论,对庭院经济内涵、本质、地位及特点的认识得以逐步深化。首先,庭院经济的基本内涵是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元,以宅基地为圆心,以庭院劳动力为基础,通过开发利用庭院资源进而提升家庭副业收益的社会活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家庭防范各类风险的缓冲带。在我国传统小农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计划经济时期、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及新时代新征程的各个阶段,均对维护家庭与社会稳定、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次,庭院经济伴随作为最基本的人群单位的家庭而生,与人群密切相关。庭院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是劳动者,其规模扩大与质量提升需要将更多劳动者组织起来,既是整合和经营各类庭院资源的过程,更是延长产业链条和推动庭院产品商品化的过程。再者,庭院经济作为马克思主义家庭学说的承继和发展,自然属于家庭经济的一部分,但相较于集体经济,庭院经济仍是一种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严格来说,庭院经济仍属于个体经济范畴。例如,庭院经营的资源除土地外,屋舍、设施设备等生产资料均归个人所有或由个人积累与筹集,庭院经济的产品完全由经营者或家庭自由支配,无需对合作组织直接承担任何相应的义务。

此外,我国地域面积广大,东中西区域的社会发展水平及家庭状况并不一致,导致庭院经济的发展阶段和功能功效也不完全相同。例如,在自然条件和社会基础较好的沿海地区,城镇化程度较高,家庭经营中的庭院经济已降至相对次要的地位;而西部和边疆地区受地理区位、历史传统及经济基础等影响,庭院经济在过去很长时间则持续发挥着乡村经济的主体功能,时至今日依然有着广阔的存在空间。

2. 分析框架

探究庭院“小经济”迈向乡村振兴“大产业”,需要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在乡村社会变迁与现代化进程中从家庭经营的视角出发,探查如何将农户和家庭组织起来,共同推动庭院产品的价值转化。结合上述分析,本研究在中国特色乡村经济发展理论体系的整体框架内,以经济学家于光远先生提出的“庭院经济”概念为基础,结合山区庭院经济发展所需的要件,围绕劳动者组织化和资源市场化构建分析框架(图1)。

首先,中国特色农村经济的发展是面向市场不断优化配置资源的过程,庭院经济并不例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的形式^[32]。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二者是有机统一的,不是相互否定的,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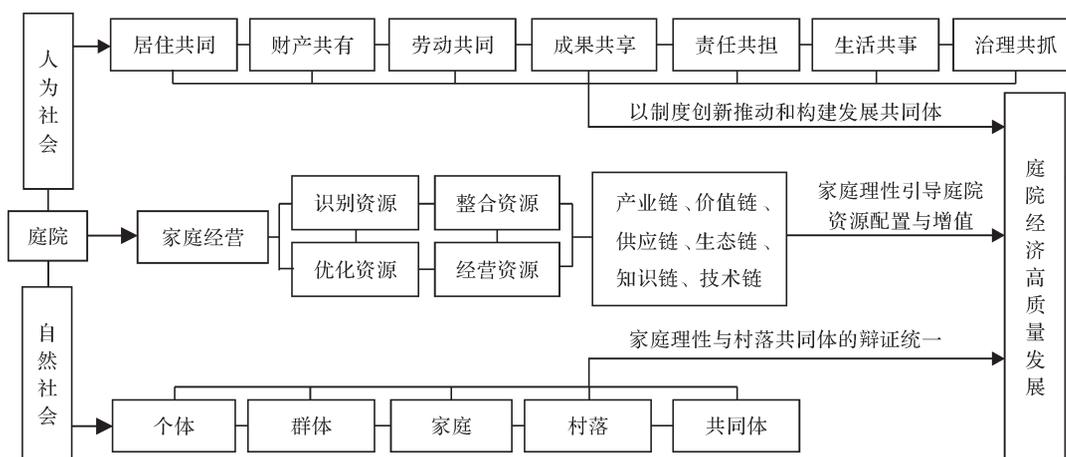


图1 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分析框架

立起来^[33]。新时代新征程中庭院经济的发展导向,同样需要遵循“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34]这一根本原则。当前,我国农业主要矛盾已经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有学者指出为农民提供无差异的市场机会,是对他们最大的尊重与保护^[35]。由此,独立个体或家庭直面市场需求,依据主观理性指引庭院资源的识别、整合与经营,构成庭院经济发展的本体逻辑。

其次,推动庭院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源自创新经营过程中将更多居民组织起来形成的强大合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36]同时,要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注重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地留给农民,让农民挑上“金扁担”^[37]。新时代庭院经济作为家庭经营的延伸与创新形态,目标正是将分散农户融入需多个家庭共同劳动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通过重构和嵌入程序化的制度设计,提高居民参与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提升农户在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协同效应,实现由单打独斗向规模化和集约化转变,自然构成庭院经济发展壮大的实践逻辑。

再者,庭院经济作为乡土伦理在经济活动的具象化,是一种典型的并非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伦理经济,仍然保留并延续着自然社会的共同体属性,其高质量发展更是推动家庭理性与村落共同体实现辩证统一的过程。从乡村发展的宏观层面看,有学者指出“作为一种社会事实的村落与乡村的式微,其本质在于村落共同体的消解及附着于共同体的共同精神与文化的消解。”^[38]庭院经济作为联结家庭生计与村落公共性之间的桥梁,它既尊重个体对资源配置的自主选择,客观上又以邻里协作、资源共享、文化共承等维系和重塑着共同体的社会网络。因而,庭院经济不单是个体家庭的微观生计安排,更是维系村落共同体再生产的中观机制。在个体化经营中融入互助协作,在市场化取向中承继乡土伦理,以一种柔韧而持续的方式稳固乡村内生秩序应是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深层逻辑。

三、研究设计

1. 研究方法

文章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一方面,议题关注山区综合经营类庭院经济的发展演化过程,单案例研究法适合回答“怎么样”的研究^[39];另一方面,庭院经济作为一种整体社会实践,该方法能够实现对某一复杂现象的深入考察,适用于对内含机理的探索性分析。此外,案例研究法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现象中的事例证据,是理解特定情境中行动取向的过程,研究者在田野调查和深度访谈基础上,依据案例地代表性事件划定发展阶段,不仅符合案例研究的方法论要点,而且有助于归纳其实践逻辑与启示。

2. 案例选择

案例选择贵州G村的主要考量:一是代表性相对突出。代表性指能够再现总体属性或结构的程度。该村地处贵州省内典型山地丘陵区,发展中还将庭院经济同基层社会治理、文化保护传承等勾连起来,在时间连续性、经营成效性和实践示范性等方面能够较大程度地再现区域状况;二是典型性相对明显。典型性指能够体现某一领域或问题之普遍性的程度。G村人口数量和结构长期保持相对稳定,侗族、苗族、土家族等人口数量达90%以上,人际关系密切,彼此联系频繁,熟人社会特征明显。同时,该村人均耕地仅约1.1亩,加之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庭院资源闲置率居高不下成为山地丘陵地区村落普遍面临的状况;三是新颖性相对显著。新颖性指能够反映某一领域或问题之时代性的程度。庭院经济发展史就是人类居住地及居住条件的变迁史,党的十八大以来,G村聚焦庭院经济建设,主题餐饮、特色民宿、研学体验、康养旅居等特色庭院资源得以深度开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逐步改善,其发展历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3. 数据收集与资料分析

案例分析数据与资料主要包括:一是通过桌面调研获得的质性分析的基础材料,在各级政府部门、新华网等权威网站获取相关政策资料;二是通过实地调研获得案例地的文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产业规划》《村志》等;三是开展实地调研和观察,多次深度访谈(驻)村干部、公司负责人、(新)乡贤、小农户、原建档立卡户、外出务工者、返乡(创业)青年、大学生等,进一步收集感性材料。本研究的分析过程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分析发展基础,依据标志性事件划定产业发展的大致时间节点,概括主要特征;二是基于理论分析框架,探究庭院经济的发展历程及其关键演变机理;三是总结产业发展成效,提炼演化规律和机理后得出管理启示。

四、G村庭院经济建设与发展

1. 案例描述

G村位于贵州省X县东南侧,地处典型低山丘陵区,辖13个村民小组,共538户2325人。村内生态景观优美、民族文化浓郁,现已形成以贡米为特色主导,以黄桃、草莓、西瓜、荸荠、无花果、桑葚等为辅助的立体产业体系。此外,根据所在县域“一心两带四片区”的发展规划,紧贴该村周边建成的文化度假区、民俗休闲区、农业体验区发展迅速,吸引了大量外来投资者和返乡(创业)人群。多方合力下,该村综合经营类庭院经济的经营成效日渐显著,并被评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 产业发展基础与愿景

产业发展离不开政府支持和居民参与,依据发展商贸和特色旅游的整体性区域定位,该村积极组织居民摸排村落文化、生态、景观和传统副业等庭院资源,组织开展建设试点,旨在依托各类资源与优势,打造涵盖庭院种植养殖、庭院餐饮、庭院休闲空间营造等一体化和集约化发展的特色村落。例如,生态方面,秉持“留住最美乡村生态环境”理念,强调经济发展与自然人文生态共生,注重坚守生态和发展底线;社会方面,定位于构建基层组织引领、设施不断完善、村民关系融洽和共同体更加稳固的全方位发展格局。

3. 产业发展进程

(1)传统小农经济为主阶段,庭院经济发展缓慢。1949年前漫长的传统农业阶段不再赘述,对G村而言,该阶段着重指1949年后至2000年前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改革使农民拥有了土地、房舍等经营庭院的基础,但伴随人口增加和家庭不断细分,庭院多用于开展自给性的养殖和加工副业;在合作化道路期间,基层政府绝对主导着庭院资源的分配,公社、大队、生产队并存格局之下的庭院经济仅在极少自留地承担少许副业,且规模和成效十分微弱;此后在我国历经“重大曲折”时期,庭院经济发展仍然缓慢。总之,改革开放前,土地改革与人民公社强有力地居民组织和动员了起来,但庭院经济的发展空间被严重挤压,作为家庭副业和单家独户各自经营的特征明显,发展进程十分缓慢。

“得土地后,家家户户门前篱笆扎,老辈讲‘房前屋后藏着五升米’;合作化时期,悄悄拿鸡蛋换盐巴,还怕碰到干部;20世纪60年代末,鸡崽藏到板板下,大队常来检查;吃不饱时常去挖草根,日子又紧又苦;‘七九年后政策开了口,院墙内外冒出新芽’,树苗、果苗等逐渐栽进院坝前后,捎带几家在院落搞初加工,但不成气候。”

改革开放至2000年前后,由于公社、生产队逐步转为行政村和村民小组,政经分离的共同生产和统一分配大幅削减了前期制度化组织居民产生的优势,但客观上也为庭院经济提供了富足的劳动力,村内及周边从事果品粗加工的家庭作坊的探索和兴起,一定程度上拓展了庭院经济的发展空间。《村志》记载,庭院经济呈个体分散经营,虽然庭院前后的小果园颇有特色,但产量低、销售难、运输成本高,加之持续的外出务工潮影响,居民经营庭院的意识和积极性仍较淡薄,庭院经济发展的向心力和建设体系薄弱,庭院产品自产自用、自娱自乐居多。可见,家庭经营视角下居民个体理性指引庭院经济发展虽有起色,但受劳动力持续外流、居民组织化程度较低等因素影响,处于自发状态的庭院经济仍难以产生更大成效。

(2)庭院经济雏形初现阶段,产业体系逐渐成形。2000年至2020年前后,各类庭院资源得到不断开发和整合,地方居民积极性和庭院经济的规范性得以不断提升。

“2001年起,政府组织开展美丽院坝系列活动,实施高标准民宿建设试点;政府开展村内外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产业融合发展;外出人员陆续回村,村干部看到市场机会,领着大家搞红龟粿、咸粿、竹筒饭等食品的庭院加工,鼓励能人带领、合作社和技术指导,有效果后积极性普遍提高;庭院经济主动加入东西部协作项目等在村内形成的成熟合作模式;院坝及周边的果品、蔬菜、花卉、盆栽、食用菌等类型越发多样,传统手工艺品逐步赢得市场认可。”

该时期内G村庭院经济由自发状态逐步转向自觉状态。第一,各级政府予以主动关注和重视,美丽院坝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开展民宿建设试点等实践活动,夯实了庭院经济发展的硬件设施。庭院食品加工行动的切实成效,为以能人带动提升居民组织化水平提供了有效探索;第二,关注市场需求,主动融入社会大市场。东西部协作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扩展了庭院经济的发展空间,在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分工协作中,庭院产品实现供产销链条的初步衔接,“生产在家,服务在社”使居民经营的积极性和规范性得到大幅提升;第三,庭院经济转向自觉状态的显著事例,始于居民自觉整合庭院资源,自觉重拾稻草编织、稻米刻字等指尖技艺,自觉提升庭院经济核心竞争力。可见,该阶段内庭院经济呈现由散到聚、由弱渐强的发展态势,G村以畅通供产销渠道、延长产业链条和优化利益联结等作为提升居民组织化和资源市场化的发力点,推动庭院经济初步形成协同发展格局。

(3)新型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成效愈发明显。2021年以来,依据庭院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域整体定位,村落共同体以更高积极性和更强劲的内生动力,推动新型庭院经济迈向自信状态。

“2021年村落获评省级乡村振兴集成示范点,要将产业融合发展走深走实;用好国家级美丽休闲乡村这一优势;260多户居民自发参加宜居农房改造,美丽庭院达160多户,庭院农家乐及民宿很有起色;居民的凝聚力、归属感和文化认同感显著增强;庭院餐饮、休闲、研学等成效显著,与周边景区达成服务合作。”

庭院“小经济”迈向乡村振兴“大产业”是一项极为复杂艰难的过程。透过上述资料与深度访谈可知:第一,庭院经济走向联合一体化经营是其高质量发展所需的不言自明的常识。该时期庭院经济主体在资源整合中展现出更强的自主性与创新力,居民自发开展庭院餐饮、特色民宿以及打造各类休闲空间的发展实践,不仅进一步盘活了庭院闲置空间,更通过功能叠加与空间重构推动了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二,庭院经济凸显出鲜明的人文属性。乡土伦理并非亦步亦趋于乡村经济,实践中居民凝聚力及文化认同感的不断增强,得益于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日用而不觉”的方式融入日常生活,不仅成为村落共同体情感联结与价值共鸣的隐性纽带,更成为一种深植于日常实践的文

化自信。第三,关系理性的村落共同体逐步再现。庭院经济客观上存在规模小、附加值低的现实问题,G村依托庭院建设试点与周边景区达成合作的发展实践,不仅将庭院经济嵌入更广域的产业链条,客观上还形成了以庭院为节点的城乡互动网络。由此,新型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再局限于单一农户的自发行为,而是演化为村落集体行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一进程中,庭院经济的市场边界再度延展,组织形态持续升级,逐步形成基于关系理性和村落共同体的内外联动发展格局。由此,庭院经济“小经济”开始迈向乡村振兴“大产业”(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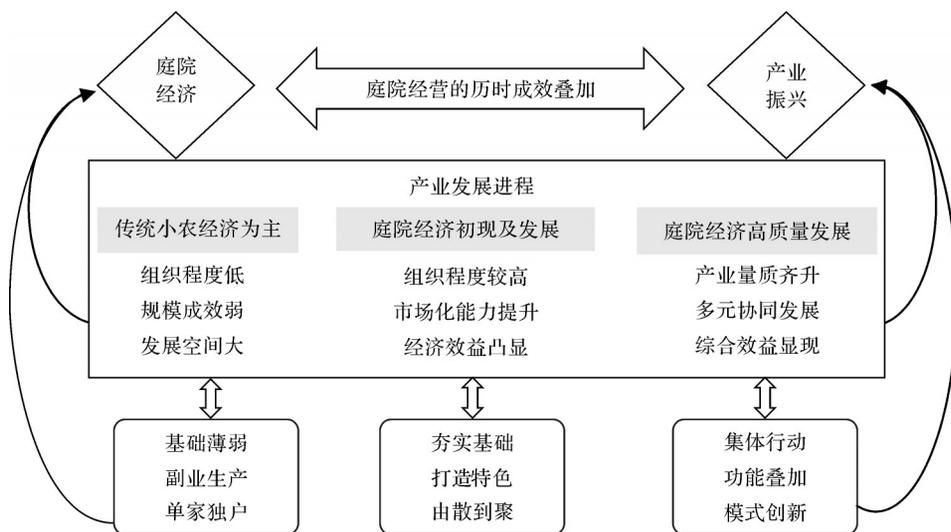


图2 G村产业发展进程

4. 产业发展成效

G村庭院“小经济”演化为乡村振兴“大产业”,得益于村落共同体历时性庭院经营成效的积累与叠加。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产业基础愈发夯实。由分散经营到集约经营的过程,是不断识别、整合和经营庭院资源的过程,居民动员、平台服务、跨界整合等行动持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二是产业效益逐步向好。以传统家庭副业为基础,以激活参与活力为关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出融合庭院种植、养殖、休闲体验、特色手工及其衍生服务等一体化发展的庭院产业新架构,产业成效不断攀升;三是共同体关系越发紧密。庭院经济成为维系村落情感与提升文化认同的载体,以程序化机制和规范性制度推动转型升级,有效激发了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提升了整体综合效益。

五、庭院经济迈向乡村产业振兴的经验与机理

1. 庭院经济发展需要多元主体协同联动

我国庭院经济虽早已存在,但其固有的分散性、脆弱性和资源局限性决定了其发展壮大并非单一主体能力所及,必须依托政府引导、集体组织、家庭参与、市场运作等多方主体的协同联动,这既是激活庭院资源、防范化解风险和实现价值重构的内在需要,更是多元主体在实践中不断调试的结果。

第一,需要政府组织的顶层统筹设计和政策护航。各级政府组织承担着政策制定、传导和适配的关键职能,并为推动解决庭院经济弱、小、散等问题提供着全方位的保障。传统小农经济为主阶段中的政经合一时期,政府组织绝对主导着庭院经济的建设。改革开放后,政府组织以引导G村探索家庭作坊和鼓励发展庭院小果园的方式率先主导庭院经济发展,纵然只是单家独户经营且作为家庭副业而存在,但一定程度上构成政府组织统筹规划庭院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探索。庭院经济初现及发展阶段,政府组织统筹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及美丽庭院建设等发展行动,并以鼓励能人带动等多种方式提升居民组织化程度和参与市场的能力,庭院经济逐步实现由散到聚。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政府组织统筹庭院资源再度优化整合,更以创新模式推动G村庭院经济量质齐升,多元综合效益开始显现。

第二,需要激发家庭参与的积极性与能动性。家庭作为基本经营单元,其资源禀赋与劳动力投入构成产业发展的微观基础。从案例看,纵然居民主体性的应然与实然在政经合一时期存有差异,但客观上却为建设超越一家一户的基础设施和提升整体公共事业提供了强大动能,也为后续保障和强化居民主体性地位奠定了基础。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中单个农户家庭仍面临着资源有限、信息不对称、抗风险能力弱等困境,唯有激发农户内生动力,提高家庭组织化程度,才有可能实现由“单打独斗”向“抱团发展”跃升。G村庭院经济从初期的单家独户经营,到以能人效应带动实现由散到聚发展,再到推动实现村落共同体的集体行动,正是多措并举激发家庭参与积极性和能动性,不断将更多居民组织起来和推动闲置庭院空间转化为家庭收入的鲜明例证。

第三,需要多元主体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农民种什么、养什么,要跟着市场走,而不是跟着政府走^[40]。庭院经济本身的优势在于其能够迅速捕捉市场需求,并能灵活调整经营的内容、结构和模式,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快速对接。纵观G村综合经营类庭院经济发展历程,不同阶段地方居民经营庭院的内容与结构有明显不同。传统小农经济为主时期,庭院经济仅作为补充生计的家庭副业而存在;改革开放后,庭院经济得以直面市场,但现代产业意义上的规模成效微乎其微。庭院经济初现及高质量发展时期,从庭院食品加工的探索,到以经营庭院特色手工、果品、盆栽及食用菌等深度对接东西部协作市场需求,再到当前迅速捕捉周边旅游景区市场而创新经营模式的全过程,无一不是地方居民紧跟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庭院经济结构和深度参与市场的过程。

2. 庭院经济发展需要迈向适度规模经营

适度规模经营不单指简单的规模扩张,而是要通过全面统筹协调、科学规划指引和健全产业链条的流程再造,实现从经营分散化、碎片化转向专业化、集约化,这一过程既是避免可能出现的庭院资源利用效率低、产品同质化等问题的现实需要,更是提升庭院经济产品经济效益和推动多元业态协同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一,需以全面统筹协调为基础。计划经济时期,绝对的城乡二元体制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具有将居民组织起来的巨大优势,庭院经济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但按劳分配的短板却难以调动地方居民开展庭院经济建设的积极性。有学者指出“农业合作化确定的保护庭院经济的法规、政策,受到强制的计划经济的冲击而逐步消亡。”^[41]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虽有“庭院小果树”这一特色,但庭院资源开发程度低,经营成效弱,更谈不上产业配比和空间布局。2000年后,G村锚定发展目标,整合庭院食品加工、庭院特色种植、特色手工等资源,运用共识合作机制全面统筹协调庭院资源的开发、整合和价值转化,提升了单一资源市场化的抗风险能力。至2020年,进一步优化康养资源、庭院餐饮、庭院研学等庭院经济的空间布局和产业融合,以功能叠加和空间重构推动综合效益持续提升。

第二,需以科学合理规划为指引。庭院经济作为特色产业的浓缩版,其发展约束不仅在于规模小而分散,还时常面临同质化及与大田种植作物区分度不高等问题,G村从事庭院食品加工期间,就曾遇到庭院生产产品即便是优质却不优价的难题。新时代以来,G村依据所在Y乡发展商贸与旅游的总体规划,坚持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的发展原则,不断明确庭院经济的建设内容、标准、方式与规模。合理规划之下,普通农户家庭只要找到合适的庭院空间就能参与进来,既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专长来选择经营项目,也可以根据自然条件和市场需要的变化及价格高低,快速调整自身的经营方向,这种分层分类的规划方法,不仅确保了规划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还引导庭院经济走上多元协同的发展道路。从规划角度看,一家一户的庭院经济看似规模很小,但放眼到整个村落或乡镇,数量较多的农户庭院经济就可以汇聚成特色产业,成为乡村经济新的增长点。

第三,要以健全产业链条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小农经济为主阶段,案例地受地理区位、制度环境及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庭院经济产品有相当一部分是居民自己消费,虽然不显著增加家庭显性收入,但对节约居民生活开支和增强家庭经济韧性起着关键作用,现阶段单家独户经营且规模成效微弱背后的深层原因是产业链条的延展

乏力。自2001年前后起,G村庭院经济的生产活动逐步涵盖庭院种植、特色手工、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种特色类型,不仅庭院经济的规模得以适度扩展,居民参与市场的能力逐步提升,同时庭院产品的供产销链条实现初步衔接,经济效益开始凸显便成为自然结果。2020年后,G村以健全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融合与适度规模经营为导向,形成了囊括特色种植、养殖、手工、餐饮、休闲及民宿等为一体的庭院产业体系,不断健全和延展庭院经济的产业链条成为重要实践经验。

3. 庭院经济发展需要依托乡土文化底蕴

庭院经济发轫和成长于熟人社会表征的村落社会,从G村不断提升居民组织化程度和资源市场化能力的整体视角出发,我们还更应关注到庭院经济策划与实施过程中的文化与社会因素。庭院经济作为兼具经济功能与社会意义的复合载体,村落内部的文化传统、社会关系网络以及集体行动逻辑等均对庭院经济的资源配置、合作模式乃至收益分配有着深层次影响,绝不能将庭院经济发展看作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来处理。

一方面,要注重传承互助协作、诚信道义等传统伦理。传统伦理根植于乡土社会结构,是维系村落共同体重要纽带,更在日常生产生活中潜移默化地塑造着居民的行为方式与价值取向。庭院经济初现及高质量发展阶段,G村居民主动整合传统技艺、民族文化及民俗活动等打造特色的过程,同时也是将传统伦理有机融入庭院经济建设和发展的过程。在经营庭院作坊、特色手工艺品及利用庭院发展生产生活服务业等过程中,居民重建了基于信任与合作的关系网络,邻里间以技艺传授、劳力换工等形式延续着守望相助的伦理传统,使庭院经济不仅产出商品,更使良好社会秩序得以再生产。这种嵌入伦理关系的集体行动实践,不仅增强了内生发展韧性,更为外部资源的注入提供了信赖基础。

另一方面,要充分依托传统文化意蕴,守住人文经济的底色。传统文化意蕴是庭院经济有别于工业化生产的鲜明标志,更使其在经济功能之上还承载着深厚的情感记忆与集体认同。2000年后,案例地居民组织化程度的逐步提升,功能叠加与模式创新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显现,不仅只是依靠面向市场的契约化关系,还得益于庭院经济作为人文经济所具备的价值整合、规范整合和功能整合作用。G村作为民族文化浓郁的多民族共居村落,在发展实践中各族群众以手工艺展示、家酿评比、村规民约等唤醒集体记忆,在强化邻里情感与规范约束的同时,更不断重塑着集体行动所需的乡土文化认同。反过来,这种文化认同又促进居民在庭院经济活动中形成更紧密的合作网络,正是在这种市场逻辑与乡土逻辑的交织作用下,关系理性下村落共同体的集体行动得以持续演进,庭院经济也成为传承乡土文化、涵养治理秩序和激活内在发展韧性的重要载体。此外,需要深挖乡土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文化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庭院经济发展作为一项集体再生产的社会实践,本质上是需要被满足和不断产生新的需要的过程。文化优势向发展优势的转化并非将文化要素作简单拼接,而是在遵循市场规律和文化创新规律下的深层嵌合。案例地庭院经济发展过程中,通过挖掘民族文化故事、手工艺的传承脉络等,将庭院产品赋予文化厚度,从而提升了市场辨识度与附加值。综上,庭院小经济助推乡村产业发展的机理见图3。

六、结论与讨论

基于庭院经济发展理论分析框架,从家庭经营视角出发,运用单案例研究法对贵州山区综合经营类庭院经济的发展历程与机理进行探索性分析,提供理论与启发如下:第一,新时代庭院经济是基于传统庭院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及三产融合发展基础之上发展而成,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市场等多重力量综合作用的结果,是基于我国传统社会结构和乡土伦理,有为政府、家庭参与和有效市场三者协同互动的过程。其中,政府组织的统筹协调和政策护航,是统筹庭院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全局的内在要求,更是调动居民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前提。第二,庭院经济的演化是科学处理稀缺资源分配与利用的过程,是激活家庭主体、整合庭院资源、应对多变市场的过程,更是政府组织的引力、家庭致富的动力、开放市场的拉力和乡土文化的撑力共同作用的结果。除制度性动员阶段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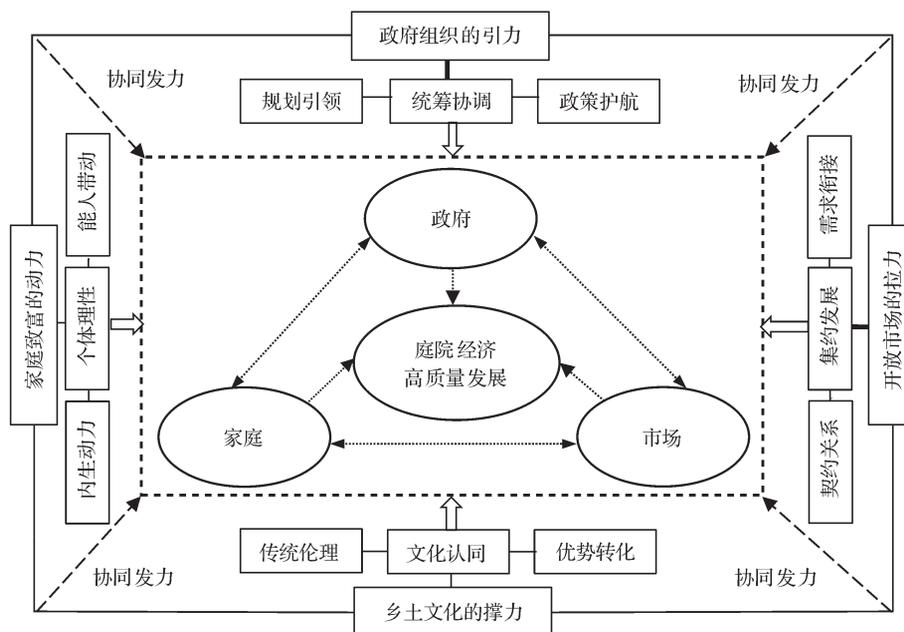


图3 庭院小经济助推乡村振兴的过程机理

认同型信任和契约化的市场关系成为将居民组织起来的关键砝码。同时,庭院经济迈向适度规模经营的本质是劳动分工的细化和专业化,要以全面统筹协调为基础,坚持科学合理规划 and 不断健全产业链条。第三,庭院经济生发于我国传统社会,其生命力根植于家庭的自主性与乡土社会的内生秩序,诚实守信、生产互助等乡土伦理仍是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经济底色,以日用而不觉的方式传承乡土伦理,依托传统文化底蕴持续推动文化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构成新型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此外,庭院经济是将庭院资源组合生成市场化产品的发展尝试,仍需尊重市场主体诉求和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只有立足市场需求的庭院“小经济”才能实现创新发展,才能激发庭院“小经济”迈向乡村振兴“大产业”。

新型庭院经济之所以能够演化为乡村振兴“大产业”,其朴素本质是在“政府—家庭—市场”框架内基于家庭经营能动性“抓两头、带中间”的创新实践。鉴于以上分析,得出以下启示:第一,强化政府组织执政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和服务功能,加快完善各类政策与制度保障体系,提升政策精准度与执行效能,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庭院经济倾斜;第二,庭院经济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和价值观导向,要充分关注产业发展所依靠的人际关系、交往心态及风俗习惯等,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种既符合市场需求,又符合乡土人情的组织形态;第三,尊重家庭与农户的主体地位,重视激发内生动力和能人带动效应,完善各类基础设施,优化村集体、农户、企业等主体间的利益联动机制,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多元发展模式,并以特色资源为切入点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大产业”。

需要指出的是,本研究基于庭院经济发展理论框架,从家庭经营视角对案例地的实践历程开展单案例分析,展现出一个可能的创新研究视角。但是,囿于案例地数据资料获取的局限性,对其进一步的量化分析和定量解析还有缺乏,同时限于不同类型和区位内庭院资源的差异性、主体行为的复杂性及外围支撑的动态性,研究结论的普适性也还需要更丰富的样本来验证或完善。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新华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3-02-14(1).
- [3] 新华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5-02-24(1).
- [4] 康文峰.乡村振兴视野下新型庭院经济做活做强的策略与路径研究[J].农业经济,2020(10):41-43.
- [5] 陈文胜.中国农业何以强[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3:14.

- [6] 黄朝椿.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J].当代贵州,2025(13/14):104-106.
- [7] 人民日报社.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N].人民日报,2025-03-19(1).
- [8] 翟艳.中国传统庭院空间构成要素解析[J].中国园林,2016(9):58-62.
- [9] 迈克·克朗.文化地理学[M].杨淑华,宋慧敏,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10] 龙宏.传统居住空间——“院落空间”探析[J].重庆建筑大学学报,2004(3):10-13.
- [11] 任军.文化视野下的中国传统庭院[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5.
- [12] 闫玉.庭院深深:龙潭古民居建筑的文化景观[J].贵州社会科学,2016(3):14-18.
- [13] 葛荣玲,彭兆荣.景观[J].民族艺术,2014(4):28-33.
- [14] 巴胜超.乡村建设实践中文化遗产的“在地化景观”——基于彝族、白族、傣族三个村落的个案反思[J].文化遗产,2022(5):134-142.
- [15] 陈铭,亢德芝,伍超,等.村庄闲置空间规划中的“庭院经济”策略[J].规划师,2014(6):106-110.
- [16] 王绍琛,周飞舟.打工家庭与城镇化——一项内蒙古赤峰市的实地研究[J].学术研究,2016(1):69-76.
- [17] 朱启臻.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村产业——产业兴旺的一种社会学解释[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89-95.
- [18] 成燕,赵云.乡村振兴战略下民族地区产业扶贫路径研究——以甘孜道孚为例[J].民族学刊,2022(2):50-59.
- [19] 刘燕舞,姚巧华.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产业发展的微观社会结构研究——基于四个村庄案例的分析[J].贵州社会科学,2021(12):143-150.
- [20] 高千,孙鹤汀.乡村振兴视域下推进农村共同富裕: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J].宁夏社会科学,2022(5):129-137.
- [21] 魏后凯.“十四五”时期中国农村发展若干重大问题[J].中国农村经济,2020(1):2-16.
- [22] 董志勇,李大铭,李成明.数字乡村建设赋能乡村振兴:关键问题与优化路径[J].行政管理改革,2022(6):39-46.
- [23] 魏后凯,郜亮琪,崔凯,等.“十四五”时期促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与政策[J].农村经济,2020(8):1-11.
- [24] 黄承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思考[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9.
- [25] 曹群,张恩英,刘增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乡村振兴的支持政策研究[J].商业研究,2022(4):132-139.
- [26] 刘守英.实现农业现代化:共同性与独特性[J].智慧中国,2023(4):26-29.
- [27] 黄承伟.推进乡村振兴的理论前沿问题[J].行政管理改革,2021(8):22-31.
- [28] 洪名勇,张安琪.农民视角下的乡村振兴:选择、困境与策略[J].农业经济问题,2023(10):70-78.
- [29] 叶兴庆,程郁,赵俊超,等.“十四五”时期的乡村振兴:趋势判断、总体思路与保障机制[J].农村经济,2020(9):1-9.
- [30] 严鹏程.“庭院经济”:从1984到2004——访著名经济学家、我国“庭院经济”的首倡者于光远[J].今日国土,2004(7):6-8.
- [31] 于光远.庭院利用的科学(摘录)[J].新疆农垦科技,1984(4):24-25.
- [32] 李玉举,顾严.坚持以五个“必须统筹”做好经济工作[J].红旗文稿,2025(2):4-8.
- [33]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4] 人民日报社.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 切实抓好农业农村工作[N].人民日报,2022-12-25(1).
- [35] 贺雪峰.乡村的视角: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若干问题解读[M].北京:大有书局,2024.
- [36] 新华社.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3-11-16(1).
- [37]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J].求是,2023(6):4-17.
- [38] 闫丽娟,孔庆龙.村庄共同体的终结与乡土重建[J].甘肃社会科学,2017(3):118-123.
- [39] 孙海法,刘运国,方琳.案例研究的方法论[J].科研管理,2004(2):107-112.
- [40]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401.
- [41] 姜永斌.论庭院经济发展的趋势[J].中国农村经济,1999(5):47-49.

I

The Practice Course, Evolution Mechanism and Policy Enlightenment from “Small Economy” of Courtyard Moving Towards to “Big Industry”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LI Chao, GUO Na

Abstract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top priorit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through a new type of courtyard economy has become a key concern in academic research.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ourtyard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intensive fieldwork, the paper explores the history and evolution mechanism of courtyard economy development in mountainous areas of Guizhou provi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usehold operation by using a single case study method.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courtyard economy in the new era is not a return to traditional smallholder economy, but a process in which the operating entities embrace new concepts, develop new businesses, and connect with new markets. It is a microcosm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nd creation among proactive governments, household families, and effective markets. Seco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urtyard “small economy” into a “big industry”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stems from the cumulative effect of household operations over time. It benefits from the market-demand-oriented approach centered on stimulating households’ entrepreneurial initiative, and from the strategic use of identity-based trust and market-based contracts to motivate more residents. In this process, the gravitational force of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driving force of family wealth creation, pulling force of the open market, and supporting force of local culture jointly constitute the sources of momentum. Third, the courtyard economy is the embodiment of local ethical norms in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the value orientation that emphasizes both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has objective functions in alleviating social tensions within villages, ensuring the reproduction of rural order, and consolidating village communities. Promoting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family rationality and village community should be at the deepest level of practice evolution mechanism. Accordingly, this study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such as strengthening construction of primary organizations, enriching the forms of organizations, stimulating vitality of participating entities and optimizing the benefit mechanism so a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urtyard economy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ourtyard economy; household operation;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village community

(责任编辑:金会平)